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興峰

電話：06-2686751分機1311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r01541141@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20261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2月18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李委員孫榮、沈委員建全、沈委員聖瀚、吳委員佩芝、紀委員雲曜、袁委員中新、張委員峻嘉、陳委員士賢、陳委員瑞仁、溫委員志超、劉委員瓊如、劉委員瓊霏、鍾委員國風、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馮教授正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台灣龍盟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執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2月18日（星期六）10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主席：許副召集人仁澤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李興峰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67次會議審議「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經多數委員決議同意修正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本案為設置生產石頭紙製品及生產設備製造之產業園區，預計設置廠房/倉庫10棟、行政中心1棟、宿舍1棟。基地地號含括本市關廟區新埔段724-1、807-1、811-1、812-41等地號，共25筆土地，土地面積約28.09公頃(地籍使用面積約280,884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9款「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及第4條第1項第

12 款「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2 時 30 分

附件

「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委員俊璋

- 一、本案面積 28 公頃，原有植生是否有屬老樹，若有應有移植保護規劃。
- 二、整地工程中挖方量達 14 萬方，請補充暫存區規劃及開挖規劃，避免大規模一次性開挖衍生空氣污染。另暫存區請於圖中標示位置及長寬高尺寸。
- 三、本案需水量 295CMD，廢污水 27CMD，差距達 268CMD，請補充用水平衡圖。
- 四、本案廠房建築是否達成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請考量。

◎ 沈委員建全

- 一、百分之 10 為公有地，請問以何種方式取得使用許可？租約何在？位在场區何處？應用圖表示出來。
- 二、滯洪池總量體為 17440m³，基地面積為 280000m²，以近年動輒 200~300mm 之日降雨量，如何集流蓄洪，應適度增加滯洪量達到 30000 m³ 左右方合理。
- 三、本地屬淺山地形，具有豐富的生態系統，因開發後會削減生態棲息空間，是否有生態補償作為？宜加強種樹(複層式植栽，及加強誘蟲、誘鳥、誘蝶之植生系統)。宜強化並詳細說明之。

- 四、未來年產量達 16 萬噸，進貨與出貨二者共 32 萬噸，會增加多少大卡車、貨櫃車，員工進出之汽機車等增加之交通流量，宜將此部分估入，再以當地現有及未來之交通道路去評估道路服務水準，如此才能得到恰當之交通影響狀態。
- 五、廠區之配置圖應該先出來，連外交通線未來有新光大道，但尚未核定何時才開發，因此交通是一大問題。
- 六、未有場域植生計畫，應補上。(配合廠房佈置，畫出完整圖)

◎ 沈委員聖瀚

- 一、因目前降雨情形未足，未來可能缺水，來源不足，關於雨水貯留系統，是否得具體標示設置方式?及擴大滯洪池容量。
- 二、用水量 295CMD、廠污水量 27CMD，其餘水量流至何處?

◎ 袁委員中新

- 一、請補充說明：(1)公用土地之取得證明、(2)水權為何?若採用自來水，則應取得自來水公司的供水同意函。(3)產業園區引進產業及工廠種類之規劃及必要性。
- 二、本開發基地位於山凹處，目前多為漁池低窪地，宜說明完成開發後的填土高程及建築、鋪面之佔地百分比，另應在滯洪池的章節的圖面資料中明確標示滯洪池的位置，以及區外排水管/渠道路線規劃圖。
- 三、目前台 86 快速道路之服務水準已為 D 級，環評說明書中應針對本開發案設置後所產生之車流量，提出改善措施，俾降低對基地周邊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

四、空品監測地點二處位於廟宇，應避免在廟宇活動期間進行監測；另若將空品超標歸責於區域空氣品質不良，則應進行和鄰近環保署空品測站之測值進行統計相關性分析。另亦建議蒐集本基地其他開發案(如:陸軍砲兵學校基地開發)之監測數據，彙整於本環評報告中。

五、除零方案外，建議提另三項之替代方案，以凸顯開發單位之負責任態度。

◎ 張委員峻嘉

一、現勘意見已適當補充與回覆。

二、P.6-14，(六)降水量第二行 154.2 毫米應為月平均降雨量；P.6-16，表 6.2-3 亦同，年平均應改為月平均。

三、防洪與滯洪設置為 25、50 年頻率，但 105、106、107 年均有遠超出月平均 154.2mm 的 1100mm 左右的強降雨，原設計是否足夠?特別是近年氣候變遷，暴雨發生頻率大增，報告僅有 100-109 年資料，應可補充過去 50 年及近 10 年的比較，了解降水特性是否有改變。

四、確切落實水土保持計畫與污染防制作為，以及環境監測。

◎ 陳委員士賢

一、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是否有地下水之長期使用，請說明。

二、製程污水是否有固定放流點，請補充說明。若再利用操作不正常時所需之放流點是否有考量。

三、營運期間碳酸鈣堆置區域之規劃及預防二次公害之措施請補充說明。

四、本基地地下水位是否可參考該區域中央地質調查所及環保

署、環保局監測井在該區域地下水位的可能資訊，再行確認是否如圖前調查結果所示。

五、英文參考文獻格式錯誤，請修正，不應有中文句點出現在英文引用文獻中。

◎ 陳委員瑞仁

一、整地時除於貯存區周邊挖掘臨時排水溝外，排水溝之水不能直接排至區外，應先在區內先做處理(如沉澱...)後，上澄液再排至區外。

二、環境監測在空氣品質方面建議於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能加測落塵量。

◎ 溫委員志超

一、本案開發目的為生產石頭紙製品及設備製造，應屬環保製程。

二、但是仍有下列建議事項提醒業者：

1. 在報告中整地的挖填方及借土方的量，是實方還是鬆方？
2. 報告中所提相關土石方貯存計畫，其暫時堆置或貯存區，是否已有規劃，請明確標示其位置。
3. 滯洪池規劃，因為將另案提送水保計畫，所以，請務必依審核通過的水保計畫內容，依實將滯洪池規劃內容納入本影響說明書。
4. 本開發案全區面積達 28.09 公頃，是否須提「出流管制」計畫書送水利署審查，請再確認。
5. 本開發案內部份區域地形坡度達 3 級坡以上，甚至高達 6 級坡，且基地地質鑽探在地表下到 30 公尺深，存在灰色

泥岩，且附錄 9 中的地質調查分析報告也提到此灰色泥岩安息角為 20°，所以針對 3 級坡以上的地形將如何處理，建議能明確說明。

◎ 劉委員瓊如

- 一、P6-8 頁呈現噪音監測點之一為何沒有選擇鄰近基地旁(如許厝湖橋以西)之民家，反而選擇較北邊有點距離的許厝湖聚落，其理由為何?因考量鄰近住戶安寧,建議施工階段靠近民宅側宜加設隔音牆，並盡量採取低噪音工法或機具，以利降低施工噪音。
- 二、在社會經濟環境部分，除了所提在施工期間提供一般技術人力給當地居民就業機會外，未來在營運期間是否也會優先晉用當地居民，名額會有多少?或是否會有相關敦親睦鄰計畫?特別協助地方公益活動為範圍，例如：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教育文化及其他公益活動支出等等。
- 三、在營運階段之節能減碳措施，目前僅規劃園區之照明和相關設備使用具有節能標章認證產品，建議未來營運階段每年至少有環保、節能、省水、綠建材等環保標章之綠色產品採購金額。

◎ 劉委員瓊霏

- 一、人造林的陰香建議移除。
- 二、草生地建議種植喬、灌木，並以複層林營建。
- 三、請說明土方的處理方式。
- 四、滯洪池旁建議要綠化、增加景觀多樣性。

五、PM_{2.5} 偶有不符合要如何改善。

六、請說明植生綠化的規劃設計。

◎ 吳委員佩芝(書面意見)

一、本計畫未將龍盟相關產品製程、原料、廢棄物回收再製或分解處理，進行量化描述。現在及未來全區水資回收再利用比例?再生水使用規劃。此園區，可否以循環經濟實務，做為「全循環」園區，或是廢棄物轉為「再生料」的規劃。

二、P6-78 民眾訪談，在各項關注議題分析，應以百分比列表呈現，目前有 47%的民眾不支持，理由為何？

三、P6-79 公開會議，沒有一般民眾參與給予建議，如受疫情影響，建議加開說明會具體收集當地聚落居民意見。

四、施工期間施工機具排放建議強化「自主管理」油品抽測？

五、開發區保育類、鳥類與植物，後續追蹤監測計畫？

◎ 紀委員雲曜(書面意見)

一、本案有 21 筆土地，位於砲兵訓練管制區內，屬於禁建、限建範圍，請詳加說明園區規劃與其軍事管制之衝擊情形。

二、本案有 10 筆土地屬山坡地範圍，5 筆土地部分屬山坡地範圍，請詳加說明園區規劃與其山坡地範圍之衝擊情形。

三、本案原地形圖(P7-32、P7-33、P7-34)與舊航照所示之水池地貌(P7-16)有明顯不同，請詳加說明其原因？

四、P6-95 所述試掘出的陶片屬台南文化層序，請詳加說明本案對其衝擊。

五、P6-33 本案西南方崩塌地所採用室內判釋方法似不適用於基地分析，請詳加採用坡地穩定分析方法重新加以分析其穩定

性。

六、本案地質屬砂質，具備較高透水性及儲水性，有助於地下水文，請詳述本案開發對水源、水文之衝擊影響。

◎ 王委員建雄(廖信智代)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一、有關本案基地部分範圍涉及市有 375 租約土地，其中東側 375 租約土地屬開發範圍內次要連絡道路，請申請人依本府地政局意見取得 375 租約承租人放棄租約之文件，以確認本案開發範圍及避免影響聯絡道路規劃。

二、請申請人說明基地聯外道路工程進度狀況，因目前新光大道擴建尚未進入徵收階段，提醒申請人須確實與國防部及本府工務局掌握工程施工進度，避免環評通過 3 年內無施工情勢，需辦理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三、查環評報告書中，環敏區查詢項目中，第 2 級環敏地之第 33 項「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依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查詢答覆內容：「經查案址『台南市關廟區新埔段 724-1 地號』等 25 筆土地，座落於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管制區，依 89 年 9 月 15 日(89)戌戎字第 2636 號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考量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執行射擊訓練，建議避免各項建築行為。」，請陸軍 8 軍團協助說明，有關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係指開發計畫北側範圍或是屬全區『關廟區新埔段 724-1 地號』等 25 筆土地，依開發許可規定，開發計畫位於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需取得陸軍 8 軍團許可，並劃為國土保安

用地，工業區綠地等用地。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前次現勘所提意見已有回應修正，暫無其他意見。

◎ 陳委員仲杰(盧愉閔代)

無意見。

◎ 馮教授正一

一、「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結論第3點，言及了坡地穩定「安全係數皆符合」，但報告內未附所分析的計算書，來作為此點結論的依據。

二、提醒未來「地質敏感區安全評估報告」需先經審查通過後，水土保持計畫書才可被通過。

三、本案滯洪後集中排出區外應檢查下游區外之聯外排水設施，是否可以承受該排出之容量。

◎ 砲兵訓練指揮部

一、龍盟產業園區，均未在本部射擊管制區內；另園區北側原預劃為員工宿舍，因位於本部限建內，設計單位已將該區域改為綠地，故本部無相關意見。

二、因園區並不在本部禁限建及射擊管制區內，建請開發單位函請八軍團並副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開發區域所屬軍地，再行評估審查。

三、因本部關廟校區位於許縣溪下游，貴園區位於上游處，排水如是流向許縣溪，建議貴園區於排水孔處設立監測站，以明環境責任。

四、鑑於貴園區鄰近本部火砲射擊場地，後續噪音及振動是否會

影響製程?

五、貴園區未來道路擬用新光大道銜接湯山大道及 10 米聯外道路，於上下班期間交通流量放大，將影響本部及周邊民眾通行，請將相關影響納入考量。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經查本計畫書關於廢污水並無排放入鹽水溪情形，故不影響本處於鹽水溪下游之取水灌溉，惟爾後如有廢污水排入鹽水溪，其排放水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為宜。

◎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旨揭產業園區係屬土污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應依規定定期監測之工業區，工業區經完成編定，且區內尚未有任一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時，應於完成編定後一年內提送一次土壤及地下水檢測資料。但區內任一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應辦理檢測事宜。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間：112年02月18日（星期六）10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一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許副召集人 仁澤 許仁澤 紀錄：李興峰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王委員建雄~~ 王委員建雄

陳委員仲杰 陳委員仲杰 代

詹委員益欽

熊委員萬銀 詹雅竹 代

顏委員永坤

林崇欽 代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李委員孫榮

沈委員建全 沈建全

沈委員聖瀚

沈聖瀚

吳委員佩芝

紀委員雲曜

袁委員中新

袁中新

張委員峻嘉

張峻嘉

陳委員士賢

陳士賢

陳委員瑞仁

陳瑞仁

溫委員志超

溫志超

劉委員瓊如

劉瓊如

劉委員瓊霏

劉瓊霏

鍾委員國風

馮教授正一

馮正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顏資臣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詹雅竹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盧金陽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王瑞華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國防部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林文

吳其

許淑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陳冠凱

台灣龍盟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梁石輝 洪金旺

合美工程 高爾雲

蔣淑妙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傅嘉惠

劉義雄 鄭建元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吳文輝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黃研泓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張進吉

土壤污染管理科

賴英吉

王聖豪

綜合規劃科

陳原禾

劉安

李興峰

陳政瑾